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少數股東豁免公開發售下(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建議分拆」) ECS ICT Bhd(「ECSB」)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之保證配額；
- (b) 批准建議於ECSB股本中分配600,000股新股供ECSB董事(即Soong Jan Hsung、Tag Eng Hoe、Eddie Foo Toon Ee及Wong Heng Chong)於公開發行中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公開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價」之定義均見通函)認購並據此發行ECSB股份(「董事配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為在不嚴格遵守上述第十五項應用指引下保證配額之規定下使根據本決議案獲批准之豁免及建議分拆生效以及使董事配額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包括決定向ECSB董事配發之ECSB股份之實際數目)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屬必要或合宜之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CSB與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IS」) 就買賣8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之普通股(佔ECS Pericomp Sdn Bhd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之20%)以及向SIS發行1,000,000股ECSB股份(「代價股份」)(該數目可根據該協議予以調整)以償付部分代價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協議(「該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為使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屬必要或合宜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無論股東為個人或法團，其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力。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均可就相關股份投票(無論由本人或由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受具有優先權之人士之投票(無論由本人或由代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順序。名下持有股份之已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相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公證之經核實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計票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若未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Tay Eng Hoe先生、王偉焯先生及陳海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李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